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號 108015A 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Massachusetts | |
| 合作學校 |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Professor Claudia Ross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3 | |
| 聘期起訖 | 108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；</p> <p>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900 美金 |
| | 其他待遇 | 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小班課教學</p> <p>組織文化活動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該學院大學生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簡歷； (2) 推薦信兩封； (3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； (4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_駐波士頓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 <u>108年4月15日臺灣時間 23:00 前(美國時間 11:00 a.m)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波士頓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恕不接受電子郵件申請，截止日以本組收訖申請文件時間計算，請預留國際郵遞時間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|
| <p>備註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|
| 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 | <p>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郭潔儒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737-2055 傳真：+1 617 951 1312</p> |